

关于对南岔县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、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

南岔县人民政府

(2021 年 8 月)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县政府委托，现将南岔县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、批评意见办理情况向本次会议汇报如下，请予以审议。

在南岔县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，代表们共提出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44 件。对这些议案的办理，县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，经政府办公室对人民代表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进行综合汇总后，提交县长办公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制定了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。同时，按县政府各位同志的分工，由分管领导阅读代表们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后进行批示，交由分管部门进行办理。对一些需要几个部门联合办理的议案，由政府办公室牵头协调解决，并采取跟踪问效的方式，做到了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回音。现已全部处理完毕，办结率 100%。处理结果是：采纳解决的 12 件，占总数的 27.3%；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29 件，占总数的 65.9%；给予实事求是说明的 3 件，占总数的 6.8%，并把办理的结果全部向各位代表做出了比较详尽的答复。

一、采纳解决的 12 件

在办理代表们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过程中，对能够解决或通过努力可以解决的，县政府都及时予以采纳，并认真加以解决。

如关于开发建设浩良河镇大吉星村红色旅游项目的建议，建议中所述项目已 2020 年 6 月 1 日签订开工协议，在 2021 年 7 月投入使用。对于与庆丰水电站旅游项目、奋斗村农家乐、仙翁山景区及汤原县汤原镇北靠山等景区形成乡村旅游链条的建议，县文旅局认为切实可行，予以采纳，已着手完善有关计划和方案，并积极对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，极力推动我县的旅游精品线路整合，推进在传播红色文化中实现乡村振兴发展。

如关于提升浩良河地方医疗水平方便百姓就医的建议，目前我县医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正在稳步推进，医疗资源整合势在必行，县卫健局已在着手推进浩良河医疗资源整合工作，现已形成改革计划，待浩化医院从省农垦总局整体移交我县后，将推进其与浩良河镇中心卫生院、浩良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并整合成一所综合性基层医院。

如关于白桥小区路灯稀少、向阳小区路灯破损、东铁道口至格润药业路段路灯昏暗需维修解决的建议，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已由住建局结合铁路两供一业改造项目统筹考虑解决，目前，白桥小区、向阳小区道路亮化已全部建设完成；已将格润药业路段纳入 2021 年迎宾大街改造工程计划，待 2021 年统筹组织施工推进。

二、列入计划逐步加以解决的 29 件

对于代表们提出的切合实际而有价值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县

政府都认真予以了采纳，部分建议内容已纳入有关计划，正在按照实施步骤推进，但由于受资金等因素影响，有些问题不能马上解决或短期内不能全部解决完，针对这类问题，县政府都积极做出了安排部署，并列入计划，逐步解决。

如关于向阳社区二中后院学安路安装路灯的建议，经县住建局确认该地块有部分拆迁区域，下一步将统筹考量拆迁与路灯安装等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推进落实。

如关于在东升街爱国委新楼区建立老年人活动中心的建议，南岔镇党委高度重视，但由于南岔镇目前正处于社区改革进程中，正在针对社区进行重新调整规划和整体布局。因此，将此建议纳入到了 2021 年规划，待社区调整完成后，将本着方便大部分群众的原则，规划出 1 处可以辐射周边小区的老年人活动中心，内含台球室、棋牌室、舞蹈室、读书室等活动室，为老年人提供一个活动平台，切实丰富老年人的业余生活。

如关于晨明镇居民区内内涝排水修建的建议，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已责成晨明镇政府拿出具体计划上报县政府开展细化研究。截至目前，晨明镇人民政府已在辖区内开展了详细的实地调查，找出内涝主要原因为：原有排水系统主要由地下涵管和明沟组成，现在基本已堵塞无法修复，解决内涝排水问题需要重新修建新的排水系统，但镇上资金不足以支撑重建工程，已将该项目纳入晨明镇重点工作计划，下一步将向县政府请示，积极争取资金支持。

三、给予实事求是说明的 3 件

如关于新建浩良河大桥两侧延伸铺设引桥和道路的建议，有关部门已根据实地考察情况，给予详细的解释说明，浩良河大桥已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，该桥南侧桥台高于现地面6.3米，建成后有12米宽的引道300延长米，与原有水泥路平行相接，路桥间高度没有落差。北侧桥台高于现地面5.5米，有12米宽的引道715延长米，整个引道与主桥之间坡度小于3.2度，坡度非常小。如果再向小吉星村方向也修建引道，因距离铁路桥很近无法设计建设。只能设计为来往小吉星村车辆，在大吉星村至小吉星村路与大桥引道起点交汇处上下的大桥。

如关于农村80周岁以上非低保户老人享受高龄津贴的建议，有关部门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，给予详细的解释说明，按照黑龙江省民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《黑龙江省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》的通知（黑民福[2010]71号）要求，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如下：具有我县户籍且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低收入（含低保）家庭中的老年人，以及9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。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。80至89周岁是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可以享受高龄津贴，非低收入（低保）家庭的老年人未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，现暂无相关政策支持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以上是我们对南岔县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的基本情况。代表们提出的建议、意见都很有价值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，不断探索推进办理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途径，以更

加认真严谨的态度，扎实有效的举措，提高代表们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率。对目前需逐步解决的问题，我们将加大督办力度，尽快落实解决，对暂时由于政策、条件等限制不能解决的问题，我们将认真向上级反映、请示，争取得到妥善解决。